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97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1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為甲○○之子，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因曾對甲○○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護字第3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之行為，並應遠離甲○○住所即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000巷（起訴書誤載為林東路000巷，應予更正）00號至少100公尺，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護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將上開保護令內容之有效期間延長2年，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護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將上開保護令內容之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112年7月19日，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38號民事裁定將上開保護令內容之有效期間延長至114年7月19日。詎乙○○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2月6日凌晨2時30分

01 許，先致電甲○○，同時前往甲○○住處附近，呼喊甲○
02 ○，以此方式騷擾甲○○，甲○○旋即撥打電話報警。後乙
03 ○○接續基於上開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前往嘉義市○區
04 ○○○路000巷00號對面將軍祠，並未遠離甲○○上址住所
05 至少100公尺。嗣員警於同日7時28分，巡邏行經上開將軍祠
06 時，發現乙○○在該處，經警方測量該將軍祠距離甲○○上
07 址住所僅92.3公尺，乙○○因而遭員警當場逮捕。

08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9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以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
10 白。

11 (二)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12 (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8號民事裁定、家庭暴力通報表、臺
13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家庭暴力案件電話傳真通知單。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
16 護令罪。

17 (二)被告前後騷擾被害人以及未遠離被害人住所至少100公尺之
18 行為，是於密接之時間、空間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
19 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0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1 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22 (三)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
23 12年度易字第211、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2月18日執行完畢乙節，有刑
25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6 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8 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為相同類型之本案犯行，可見其未因前
29 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
30 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
31 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民事
03 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並應遠離被
04 害人住所至少100公尺，仍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於凌晨時
05 分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並前往被害人住所騷擾，亦未遠離被害
06 人住所，被告所為顯然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公權力，應予
07 非難；參以被告於本案所採取之手段較為平和，並未對被害
08 人為更進一步之暴力衝突行為等犯罪情節；另審酌被告於本
09 案案發前，同樣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
10 起羈押，於同年12月5日當庭釋放，詎被告於釋放時間經過
11 不到1日，即於隔日再犯本案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12 附卷可參，暨兼衡被告犯後之態度，以及自陳之智識程度、
13 生活、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16 項。

1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吳念儒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2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3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4 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7 為。
- 08 三、遷出住居所。
- 0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1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